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

2024年8月面向全国选聘高级教师公告

因学校发展需要，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开展面向全国选聘优秀教师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岗位

本次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3名。应聘人员可通过深圳市教育局网站（http://szeb.sz.gov.cn/gkmlpt/）、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z.gov.cn/xxgk/）、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官网（https://www.egsssy.com/）查阅具体的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和资格条件(见附件1)。

1. 选聘对象

选聘对象为目前在职在岗的高级教师，须于2024年 8月 15 日（公告报名首日）前具备岗位要求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等证明材料，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龄在50周岁以下；
2. 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在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年及以上，年龄在50周岁以下。

三、选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应聘学历学位**

选聘岗位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2)设置。应聘人员学历学位应符合岗位要求，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该目录的，可选择该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资格证等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报考程序

**(一)报名**

此次公开选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24年8月15日-2024年8月21日。

报名链接及二维码：（https://egsssy.mike-x.com/rIAVu）



请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作为资格审核材料，报考人员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报考申请材料。

**（二）报名材料**

1.《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报名表》（见附件3）;

2.身份证（1:1扫描到一张A4纸）、户口本;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验证报告;

4.教师资格证;

5.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如岗位要求）；

6.《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见附件4）；

7.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

8.业绩、获奖、任职经历等证明应聘者符合岗位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9.以相近专业报考的，须提供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必修课程基本一致的证明材料；

10.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将于报名结束第二天开始组织工作人员对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审查通过，进入考试环节；提交的报名材料不齐或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核不通过的将书面告知考生。资格审查通过及进入考试环节的人员名单将于审核结束后以短信或电话的方式通知老师。

注意事项:

1.报考者所提供的审查材料必须齐全且保证真实，如材料不齐或弄虚作假，不予进入考试环节；

2.资格审查只是对报考者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贯穿聘用全过程。

六、考试

本次公开选聘考试为面试形式。所有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进入面试环节。

1. **面试组织**

1.资格复审

学校资格审查组于面试前对面试人员将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间定于面试当天上午开展，资格复审结果现场公布。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进入面试环节。经资格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现场答复并书面告知考生复审不通过原因。

2.面试组织

面试由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组织，将组织线下面试，同一岗位面试人员由同一评委组在同一时段采用同一试题开展面试。

面试内容为学科专业方面的试讲、问答，面试试题命制由我校组织命题小组命制，成绩合格线为70 分。面试评委将组织5人及以上奇数专家组评委，对应学科专业的专家占比不少于 1/2，外校评委占比不少于 1/3。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会以短信或电话的方式通知进入面试的教师，并在我校官网公布。

**（二）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合格线为7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学校在面试成绩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各岗位按拟聘人数等额确定入围体检人选；同一岗位面试成绩相同的，加试一轮，按加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七、体检与考察

**(一)确定体检人选**

考试结束后，各岗位在面试合格人员中，依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岗位拟聘名额等额确定体检人选。进入体检人选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官网公布。

**(二)组织体检**

体检由我校安排专人带领，体检表全程由工作人员保管。

取得体检资格的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时间等由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另行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体检合格的进入考察环节;如体检结果出现影响聘用的情况时，不予聘用。

**(三)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进入考察环节。由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成立2人以上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

八、公示与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将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官网（https://www.egsssy.com/）公示5个工作日。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由学校向深圳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因考生原因无正当理由1年内(自招考公告首日起算)未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资格。

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规定的薪酬待遇。

九、其他

（一）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凡填报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或审查发现资格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本次公开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四）本次公开选聘中如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追究责任。

（五）应聘人员对参加本次公开选聘有疑问的，报名期间可致电招聘单位咨询。

咨询电话：0755-22093222转8605;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1:00；14:00-17:00。咨询答复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执行。

（八）本公告由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负责解释。

附件：1.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2024年8月面向全国选聘高级教师岗位表

2.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报名表

4.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

2024年8月9日

# 企业微信截图_17231732171336